

证券代码：837445

证券简称：宏涛嘉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在公司参与会议的股东将其表决票交给监票人、计票人；不在公司参与会议的股东将其表决票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监票人、计票人处；监票人监票、计票人计票，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445	宏涛嘉业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刘雅琴律师、孙萌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编制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,657,000 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本年预计向龚涛支付租金不超过 657,000 元。

（2）本年预计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6,000,000 元，关联方龚涛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龚涛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旭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
长远天地大厦4号楼1806号；联系电话：010-5122966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